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

2020 年第四季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1 年 1 月

主编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编写：李宪同 白煜 汪贇 宗蕙娟

审核：温香彩

签发：景立新

提供资料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各有关城市（地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 年第四季度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

编制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乙）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4 3073

传真：010-8494 3045

网址：www.cnemc.cn

邮箱：physics@cnemc.cn

目 录

概述.....	II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1
1.1 全国城市	2
1.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7
1.3 小结	11
2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同期比较.....	12
2.1 全国城市	12
2.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15
2.3 小结	18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20

概述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共有 31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对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5948 点次，昼间、夜间各 2974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5.0%，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82.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点次达标率低于昼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劣于全国平均水平。

各类功能区中，4a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夜间点次达标率最低，本季度全国城市 4a 类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62.5%，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34.4%。

与 2019 年第四季度相比，全国城市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同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5.1 个百分点，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变好；各类功能区中，除 4a 类昼间点次达标率持平，4b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下降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1.8~11.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5~9.9 个百分点。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69 号），声环境质量监测范围为县级以上城市，并要求逐步将县级以上所有开展声环境监测的城市纳入声环境质量监测网。

2020 年第四季度，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上报监测数据的城市有 311 个。内蒙古、广西、云南、西藏、青海等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部分地级及以上城市未上报，详见列表 1。

本报告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的资料。

列表 1 2020 年第四季度未上报功能区监测数据的地级及以上城市

省、区	未报送城市数（个）	未报送城市	省、区	未报送城市数（个）	未报送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	3	通辽市	西藏自治区	6	昌都市
		乌兰察布			山南市
		锡林郭勒盟			日喀则市
云南省	1	临沧市			那曲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五家渠市			阿里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梧州市			青海省
		防城港市	海东市		
		钦州市	海北州		
		玉林市	黄南州		
		百色市	海南州		
		贺州市	果洛州		
		来宾市	玉树州		
		崇左市	海西州		

1.1 全国城市

1.1.1 第四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5948 点次，昼间、夜间各 2974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2824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95.0%；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2447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82.3%。总体来看，本季度全国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对本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其中：0 类区昼夜各监测 24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83.3%，夜间为 70.8%；1 类区昼夜各监测 701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1.3%，夜间为 80.7%；2 类区昼夜各监测 1002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5.1%，夜间为 90.1%；3 类区昼夜各监测 575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9.0%，夜间为 93.4%；4a 类区昼夜各监测 642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5.6%，夜间为 62.5%；4b 类区昼夜各监测 30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3.3%，夜间为 76.7%。

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 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24	24	701	701	1002	1002	575	575	642	642	30	30
达标点次	20	17	640	566	953	903	569	537	614	401	28	23
达标率 (%)	83.3	70.8	91.3	80.7	95.1	90.1	99.0	93.4	95.6	62.5	93.3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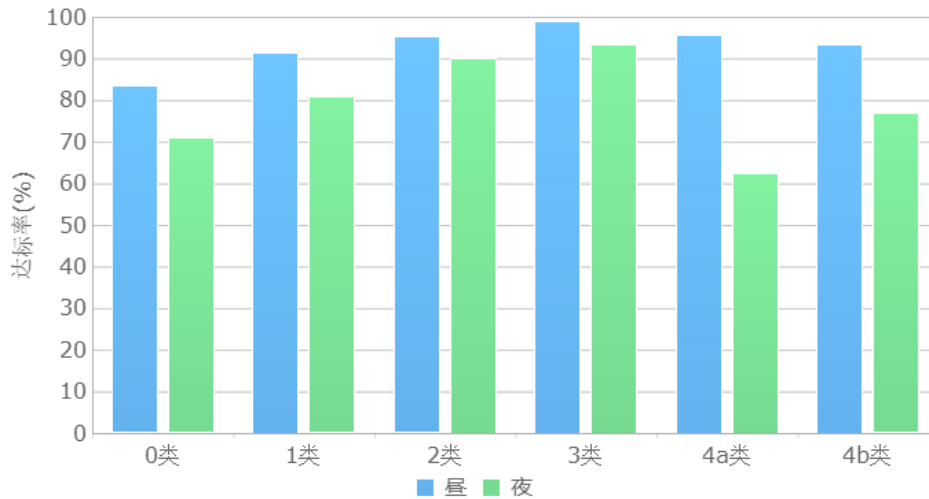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本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分别为：0 类区昼间 47dB (A)，夜间 39dB (A)；1 类区昼间 50dB (A)，夜间 42dB (A)；2 类区昼间 54dB (A)，夜间 46dB (A)；3 类区昼间 55dB (A)，夜间 49dB (A)；4a 类区昼间 62dB (A)，夜间 54dB (A)；4b 类区昼间 61dB (A)，夜间 57dB (A)。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

单位：dB (A)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	47	50	54	55	62	61
夜间	39	42	46	49	54	57

本季度，全国 31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昼间总点次达标率见图 1-2a，昼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的城市见图 1-2b，夜间总点次达标率见图 1-2c，夜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的城市见图 1-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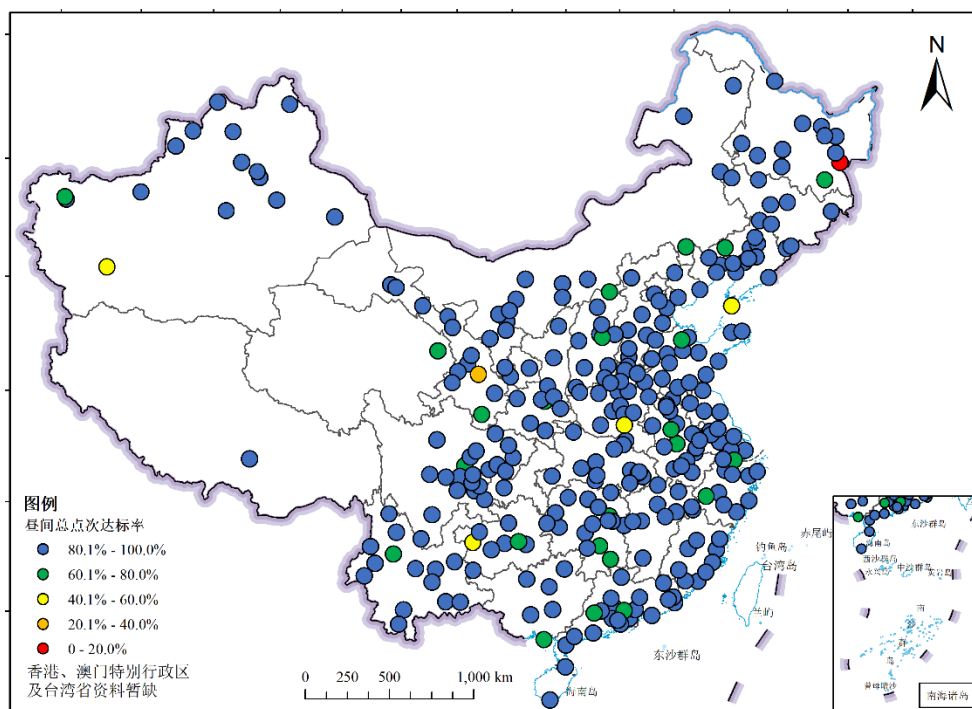


图 1-2a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城市昼间总点次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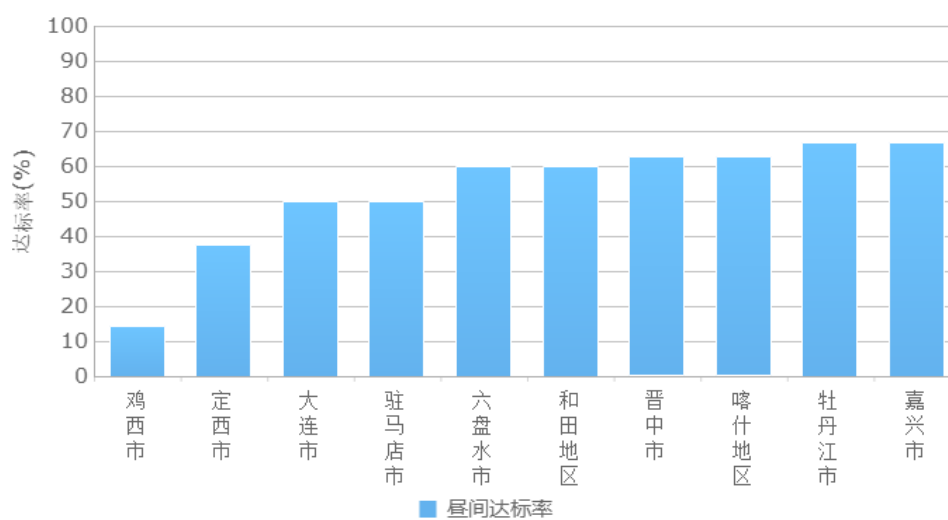


图 1-2b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昼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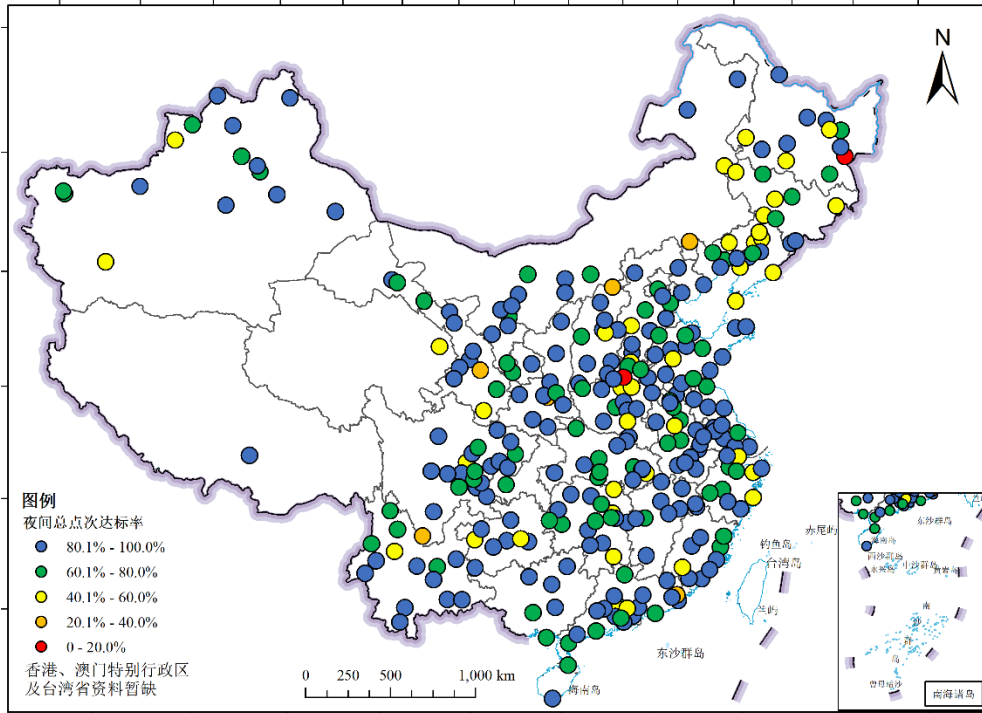


图 1-2c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城市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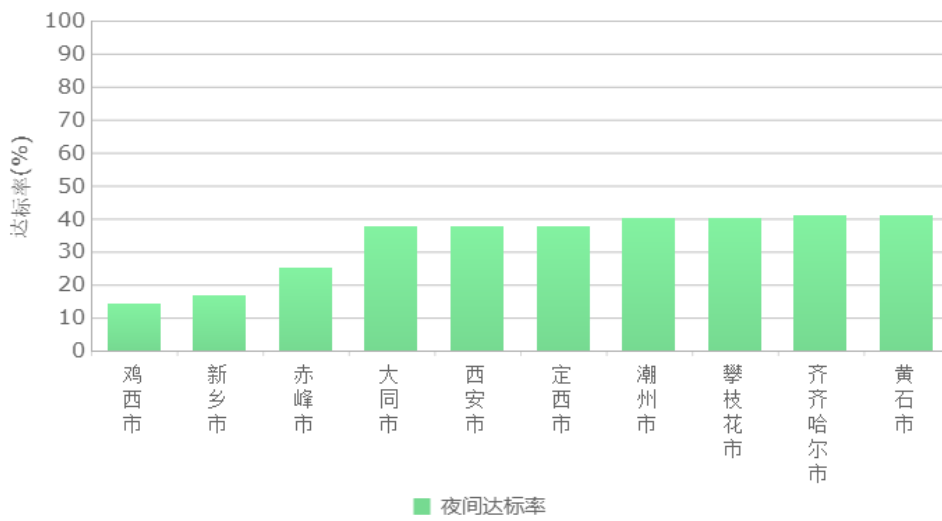


图 1-2d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夜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城市

1.1.2 四个季度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23546 点次，昼间、夜间各 11773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11143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94.6%；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9427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80.1%。总体来看，四个季度全国城市功能区昼间总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对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0 类区昼夜各监测 94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75.5%，夜间为 57.4%；1 类区昼夜各监测 2766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89.1%，夜间为 75.3%；2 类区昼夜各监测 3969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4.8%，夜间为 88.1%；3 类区昼夜各监测 2275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8.9%，夜间为 91.9%；4a 类区昼夜各监测 2552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7.3%，夜间为 62.9%；4b 类区昼夜各监测 117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5.7%，夜间为 81.2%。见表 1.3 和图 1-3。

表 1.3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94	94	2766	2766	3969	3969	2275	2275	2552	2552	117	117
达标点次	71	54	2465	2084	3763	3498	2250	2090	2482	1606	112	95
达标率 (%)	75.5	57.4	89.1	75.3	94.8	88.1	98.9	91.9	97.3	62.9	95.7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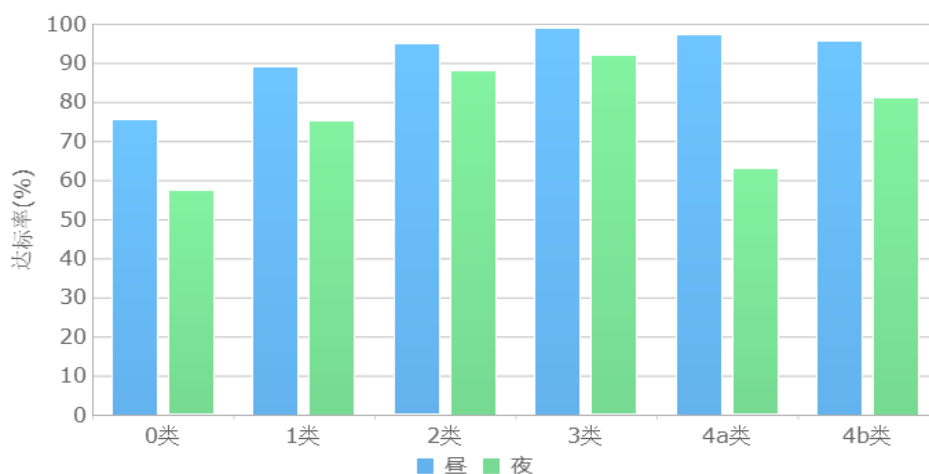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1.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1.2.1 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942点次，昼间、夜间各471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436个，总点次达标率为92.6%；夜间总达标点次为346个，总点次达标率为73.5%。总体来看，本季度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对本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如下结果：0类区昼夜各监测3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0%，夜间为0.0%；1类区昼夜各监测90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88.9%，夜间为70.0%；2类区昼夜各监测196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3.9%，夜间为87.8%；3类区昼夜各监测82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8.8%，夜间为91.5%；4a类区昼夜各监测96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87.5%，夜间为34.4%；4b类区昼夜各监测4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0%，夜间为75.0%。见表1.4和图1-4。

表 1.4 2020年第四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3	3	90	90	196	196	82	82	96	96	4	4
达标点次	3	0	80	63	184	172	81	75	84	33	4	3
达标率 (%)	100.0	0.0	88.9	70.0	93.9	87.8	98.8	91.5	87.5	34.4	100.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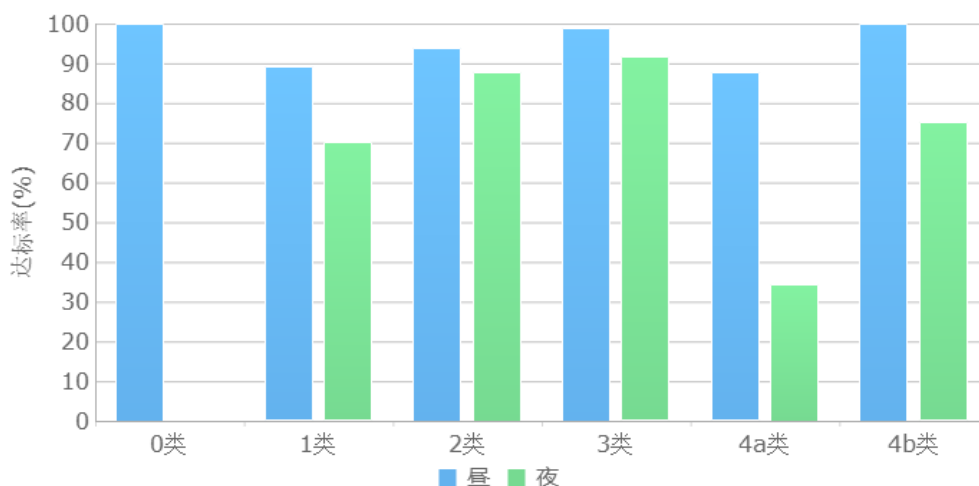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第四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与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相比较，省会城市大部分功能区昼间、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本季度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分别为：0 类区昼间 46dB (A)，夜间 43dB (A)；1 类区昼间 52dB (A)，夜间 44dB (A)；2 类区昼间 54dB (A)，夜间 47dB (A)；3 类区昼间 55dB (A)，夜间 50dB (A)；4a 类区昼间 64dB (A)，夜间 59dB (A)；4b 类区昼间 61dB (A)，夜间 58dB (A)。见表 1.5。

表 1.5 2020 年第四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

单位：dB (A)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	46	52	54	55	64	61
夜间	43	44	47	50	59	58

2020 年第四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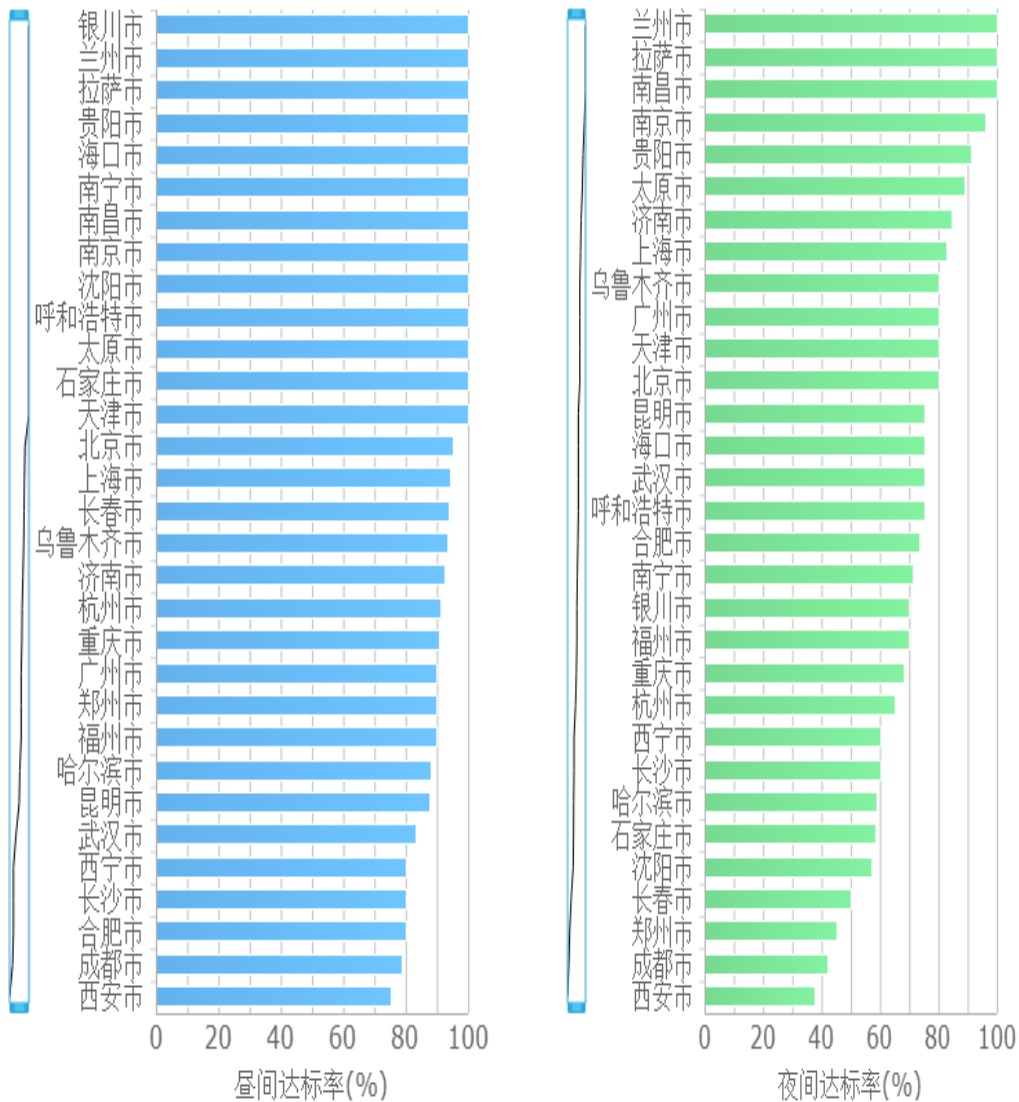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第四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1.2.2 四个季度

2020年四个季度31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3702点次，昼间、夜间各1851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1714个，总达标率为92.6%；夜间总达标点次1331个，总点次达标率为71.9%。总体来看，四个季度31个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对四个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数据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0类区昼夜各监测11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72.7%，夜间为27.3%；1类区昼夜各监测345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86.4%，夜间为62.9%；2类区昼夜各监测771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3.4%，夜间为86.0%；3类区昼夜各监测325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9.4%，夜间为88.9%；4a类区昼夜各监测383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1.1%，夜间为38.4%；4b类区昼夜各监测16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100.0%，夜间为75.0%。见表1.6和图1-6。

表 1.6 2020 年四个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11	11	345	345	771	771	325	325	383	383	16	16
达标点次	8	3	298	217	720	663	323	289	349	147	16	12
达标率 (%)	72.7	27.3	86.4	62.9	93.4	86.0	99.4	88.9	91.1	38.4	100.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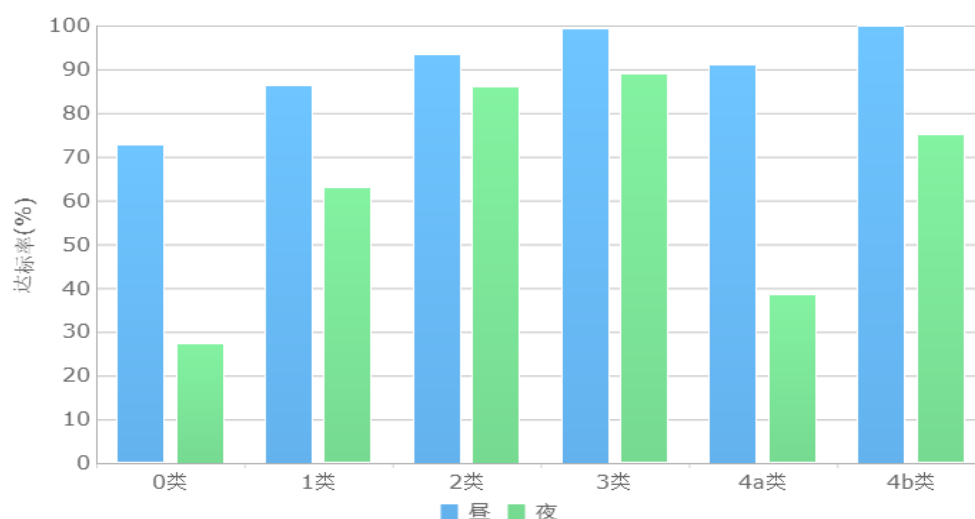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四个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1.3 小结

综合分析 2020 年第四季度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结果如下：

(1) 总体来看，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点次达标率较低，全国城市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82.3%，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仅为 73.5%。

(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劣于全国平均水平。

(3) 各类功能区中，4a 类区夜间点次达标率最低，第四季度全国城市 4a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62.5%，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34.4%；全年四个季度全国城市 4a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62.9%，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38.4%。

2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同期比较

2.1 全国城市

2.1.1 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5948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95.0%，夜间为82.3%。上年同期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5618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93.0%，夜间为77.2%。与上年同期相比，第四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330个、2.0%、5.1%。

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同期比较见表2.1，图2-1。

表 2.1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单位：%

监测时间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9年第四季度	72.0	64.0	88.0	77.1	92.8	87.6	97.2	88.8	95.6	52.6	95.8	83.3
2020年第四季度	83.3	70.8	91.3	80.7	95.1	90.1	99.0	93.4	95.6	62.5	93.3	76.7
达标率变化	11.3	6.8	3.3	3.6	2.3	2.5	1.8	4.6	0.0	9.9	-2.5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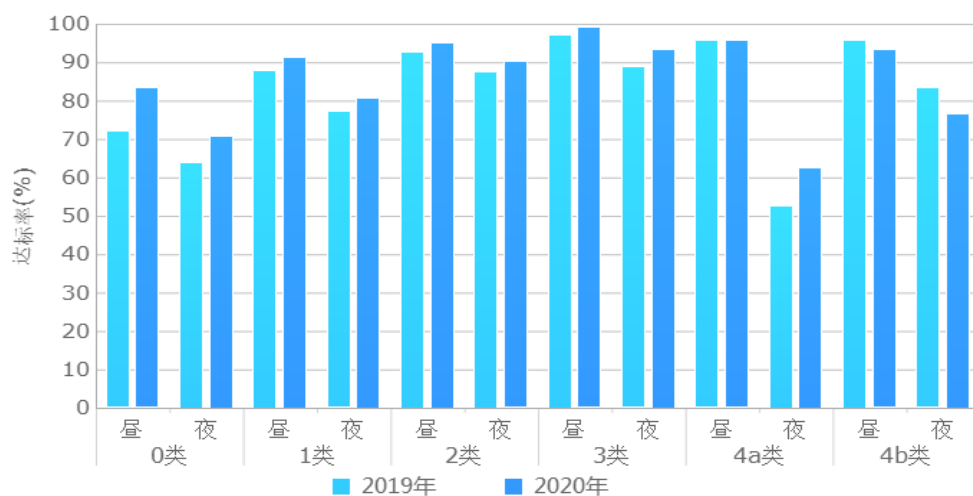


图 2-1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与上同期年相比，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了 11.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6.8 个百分点；1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3.6 个百分点；2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2.3 百分点，夜间上升 2.5 个百分点；3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8 百分点，夜间上升 4.6 个百分点；4a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上升 9.9 个百分点；4b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2.5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6.6 个百分点。总的来看，除 4a 类昼间点次达标率持平，4b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下降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1.8~11.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5~9.9 个百分点。

2.1.2 四个季度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23546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4.6%，夜间为 80.1%。上年同期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22438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2.4%，夜间为 74.4%。与上年同期相比，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 1108 个、2.2%、5.7%。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和点次达标率与上年同期比较见表 2.2，图 2-2。

表 2.2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监测时间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9年四个季度	74.0	55.0	86.1	71.4	92.5	83.8	97.1	88.8	95.3	51.8	95.8	83.3
2020年四个季度	75.5	57.4	89.1	75.3	94.8	88.1	98.9	91.9	97.3	62.9	95.7	81.2
达标率变化	1.5	2.4	3.0	3.9	2.3	4.3	1.8	3.1	2.0	11.1	-0.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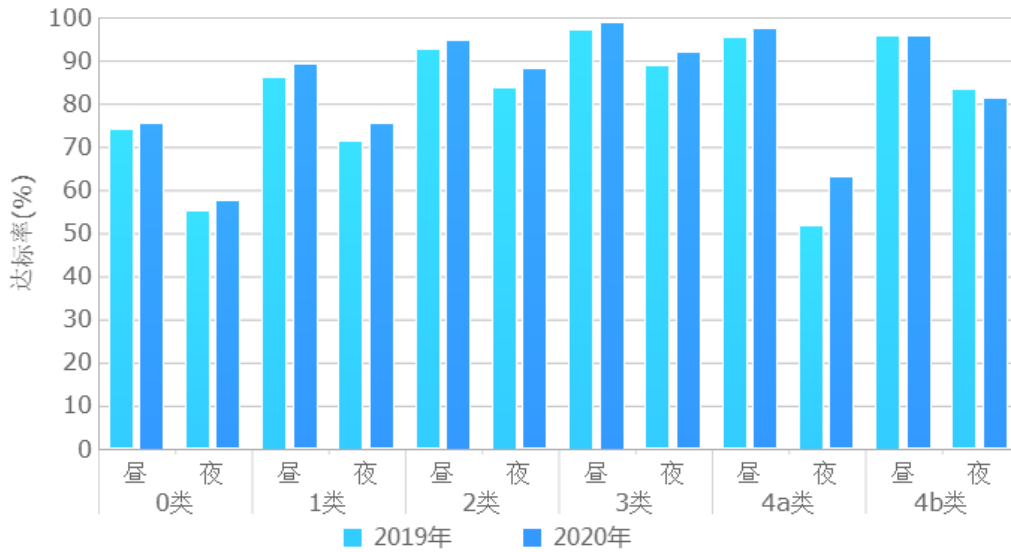


图 2-2 2020 年四个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5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4 个百分点；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3.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3.9 个百分点；2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2.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4.3 个百分点；3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3.1 个百分点；4a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2.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1.1 个百分点；4b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0.1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2.1 个百分点。总的来看，除 4b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下降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1.5~3.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4~11.1 个百分点。

2.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2.2.1 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942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92.6%，夜间为73.5%。上年同期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860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89.3%，夜间为67.4%。与上年相比，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82个、3.3%、6.1%。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同期比较见表2.3，图2-3。

表 2.3 2020年第四季度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单位：%

监测时间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9年第四季度	100.0	66.7	85.5	71.1	87.5	83.9	98.7	84.0	87.8	23.5	100.0	66.7
2020年第四季度	100.0	0.0	88.9	70.0	93.9	87.8	98.8	91.5	87.5	34.4	100.0	75.0
达标率变化	0.0	-66.7	3.4	-1.1	6.4	3.9	0.1	7.5	-0.3	10.9	0.0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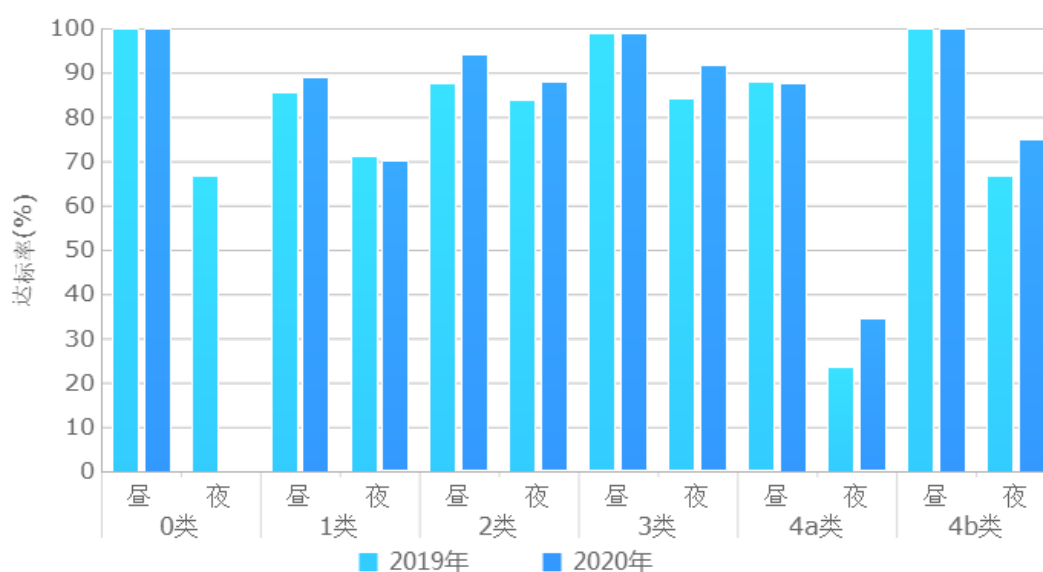


图 2-3 2020年第四季度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与 2019 年第四季度相比，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了 66.7 个百分点；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3.4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1.1 个百分点；2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6.4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3.9 个百分点；3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7.5 个百分点；4a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0.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0.9 个百分点；4b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上升 8.3 个百分点。总的来看，0 类区和 4b 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与往年持平，0 类区夜间、1 类区夜间和 4a 类区昼间下降，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0.1~6.4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3.9~10.9 个百分点。

2.2.2 四个季度

2020 年四个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3702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2.6%，夜间为 71.9%。上年同期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3438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88.6%，夜间为 60.1%。与上年相比，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 264 个、4.0%、11.8%。

2020 年全年四个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和点次达标率与上年同期比较见表 2.4，图 2-4。

表 2.4 2020 年全年四个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年度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9年四个季度	75.0	16.7	81.9	57.5	88.4	75.4	96.0	78.7	89.0	22.7	100.0	75.0
2020年四个季度	72.7	27.3	86.4	62.9	93.4	86.0	99.4	88.9	91.1	38.4	100.0	75.0
达标率变化	-2.3	10.6	4.5	5.4	5.0	10.6	3.4	10.2	2.1	15.7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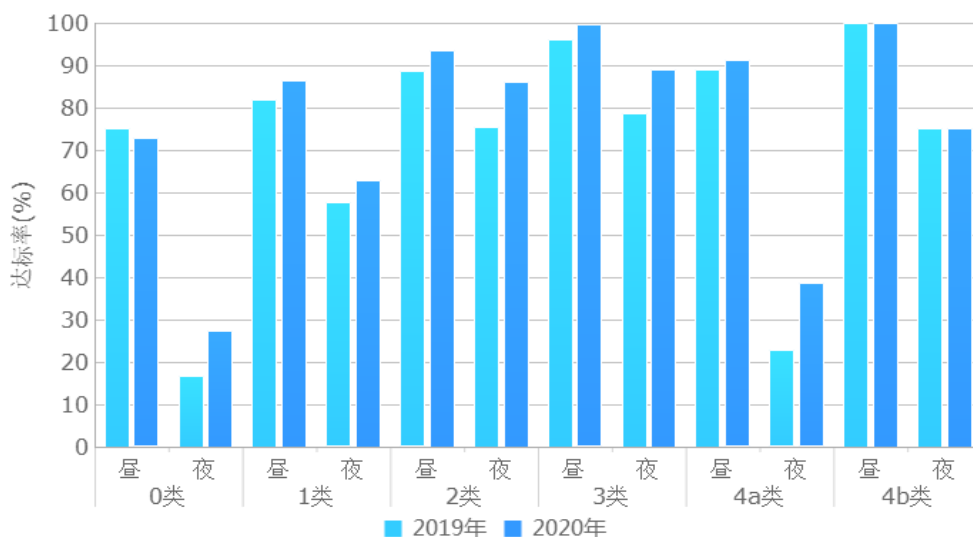


图 2-4 2020 年全年四个季度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与 2019 年四个季度相比，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2.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0.6 个百分点；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4.5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5.4 个百分点；2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5.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0.6 个百分点；3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3.4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0.2 个百分点；4a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2.1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5.7 个百分点；4b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总的来看，除 4b 类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与往年持平，0 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2.1~5.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5.4~15.7 个百分点。

2.3 小结

与 2019 年同期比较来看，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总点次达标率提升，声环境质量总体变好。

(1) 全国城市第四季度各类功能区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 330 个、2.0%、5.1%，全年四个季度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 1108 个、2.2%、5.7%。

(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第四季度各类功能区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 82 个、3.3%、6.1%，全年四个季度各类功能区总监测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增加 264 个、4.0%、11.8%。

(3) 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来第四季度除 4a 类昼间点次达标率持平，4b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下降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1.8~11.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5~9.9 个百分点；全年四个季度除 4b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下降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1.5~3.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4~11.1 个百分点。

(4)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来第四季度 0 类区和 4b 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与往年持平，0 类区夜间、1 类区夜间和 4a 类区昼间下降，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0.1~6.4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3.9~10.9 个百分点；全年四个季度除 4b 类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与往年持平，0 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

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上升，昼间上升 2.1~5.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5.4~15.7 个百分点。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照各类功能区所有监测点次的达标率进行评价，即首先各类功能区所有监测点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环境噪声限值进行独立评价（表 3.1），然后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 6.4.4 条的规定，分别统计各类功能区所有监测点次的昼间、夜间达标率。

表 3.1 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注：0类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